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宛自然资〔2021〕2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工区）自然资源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
局属有关单位，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市工程
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现将《南阳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和《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宛政办〔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服务群众为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改革。打破行政壁垒，整合测绘事项，规范测绘标准，建立测绘成果共享机制，避免重复测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范围

在南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工程建设项目除外）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事项。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优化整

合测绘事项，最大限度缩减测绘环节和时限，切实减少测绘费用支出，助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提升效率和营商环境改善。

三、主要工作

（一）推进联合测绘服务新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审批、监督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流程，将建设项目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将每个阶段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报建图测绘、房屋面积测算；施工监督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房产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绿化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补充测绘。

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承担，也可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之前和之后两个阶段分别选择两家测绘中介机构承担。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要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不得重复测绘。各地要规范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优化联合测绘流程，共享联合测绘成果，打破行业垄断，提升服务效率，节约测绘费用。

（二）规范联合测绘技术标准

联合测绘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执行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对

联合测绘各阶段测绘事项中涉及地方测绘技术标准进行整合和完善，推进相关测绘标准规范统一。做好与行政审批环节进行衔接，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测制联合测绘成果和成果报告。

（三）建立联合测绘共享新机制

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为目标，建立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和制度，优化成果资料提交、分发、流转、共享流程，实现部门之间、前后环节数据共享。凡是可以通过部门之间共享获得的成果，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重复提交；前期已经提交且没有变化的成果，后续环节不得要求再次提交。

搭建联合测绘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成果汇交、查询、调用机制，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对联合测绘项目委托、数据提交、实时流转、成果共享等自动化、网络化管理。

（四）探索联合测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诚信档案，健全信用奖惩机制，探索创新联合测绘监管模式。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造成重大损失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各县市区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管力度，可通过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联合测绘质量检查。联合测

绘中介服务机构应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测绘成果真实准确，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依法进行测绘项目备案。

（五）优化联合测绘市场环境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各县区要清理、取消本地涉及测绘中介服务市场的限制性保护政策，对各类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同等对待，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市场环境。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和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测绘资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产等相关部门抓紧时间制定本地区的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明确整合事项、理顺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联合测绘改革工作。

（二）加强评价培训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产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测绘综合评价体系，并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加强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技术培训和指导。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改革成效，收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联合测绘工作的了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流程（试行）》

附件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流程（试行）



